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82號

原告 莊育貴
被告 陳威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69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（至原告以同一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對郭晏賓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部分，待郭晏賓刑事部分審結時一併處理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許雅婷
法官 林佳儀
法官 葉作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雨涵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